

產權 登記方式

	共有 (TENANCY IN COMMON)	聯名擁有 (JOINT TENANCY)	聯合財產 (COMMUNITY PROPERTY)	自動移轉聯合財產 (COMMUNITY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)
當事人	兩人或更多人 ¹ (可能是配偶或同居伴侶 ²)	兩人或更多人 ¹ (可能是配偶或同居伴侶 ²)	配偶或同居伴侶	配偶或同居伴侶
劃分	所有權可分割為任意數量的利益，均等或不均等皆可	所有權必須均等	所有權必須均等	所有權必須均等
建立	一筆或多筆轉讓 (若無特別註明，利益依法均等)	單一轉讓(建立相同利益)； 歸屬必須指定聯名擁有	推定的婚姻或同居關係，也可以依契約指派	單一轉讓和配偶或同居伴侶，必須在契約中標示哪一個可以核準
持有與控制	均等	均等	均等	均等
可轉讓性	每一位共有人可個別轉移或抵押其利益 ³	每一位共有人可個別轉移其利益，但共有會導致 ³ 和 ⁴	配偶或同居伴侶必須同時同意轉移或抵押	配偶或同居伴侶必須同時同意轉移或抵押
擁有人的抵押權	每一位共有人可個別轉移或抵押其利益 ³	每一位共有人可個別轉移其利益，但共有會導致 ³ 和 ⁴	整個財產可能被迫拍賣，以滿足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債權	整個財產可能被迫拍賣，以滿足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債權
共有人死亡	死者的利益透過遺囑或無遺囑轉移給死者的受贈人或繼承人	死者的利益自動轉移給尚存的聯合持有人 (「聯合財產權」)	死者的二分之一利益轉移給未亡配偶或同居伴侶，除非依遺囑遺贈	依聯合財產權，死者的二分之一利益轉移給未亡配偶或同居伴侶
有可能的利弊	共有人利益可個別轉移 ³	聯合財產權 (避免遺囑認證)； 配偶有可能有納稅缺點	合格的生存權；需雙方同意轉移；未亡配偶或同居伴侶 ² 可能有納稅利益	生存權；需要雙方同意轉移；未亡配偶或同居伴侶 ² 可能有納稅利益

1. 「人」包括自然人，包括成立的公司、有限合夥企業、有限責任公司或普通合夥。信託財產歸屬於受托人（通常是自然人或法人）。

2. 若是符合加州法定要求的同居伴侶，除了某些稅務優惠可能無法享有外，利益與共有財產相同。

注意：兩位不相關的人：(a) 同性 (b) 異性，若符合年齡或傷殘要求，假如他們當時沒有結婚或為同居伴侶關係，並符合其他法定要求，則可能是同居伴侶

3. 為了投保產權保險，由已婚者或同居伴侶轉讓可能需要配偶/伴侶的產權轉讓契約。

4. 如果共有人結婚或同居伴侶，產權可能會受到「共有財產」的法律推定，要求配偶/伴侶雙方同意轉移或抵押產權，不論是否歸屬為「聯名擁有」。

